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5日

發言人：胡主任行政執行官天賜

04-7269435#166 0912-609161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轉211

編號：

### 彰化分署徵起彰化史上最高額停車費 賣車沒過戶 2年慘噴26萬停車費

在彰化停車記得要繳費，尤其賣車後記得要趕快辦過戶，不然荷包就要大失血了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於4日成功徵起彰化縣有史來單一車輛產生的最高額停車費，共計26萬6千餘元。

本件王姓義務人（男，77年次）名下原有一輛2004年份的中華三菱轎車，於2016年左右以17萬8千的價格賣给朋友，但一直沒去辦理過戶。沒想到他朋友在107年8月14日到109年8月12日間，持續將這輛車子停在彰化縣中華陸橋下的公費停車格內，停車期間都不曾繳停車費，即使經彰化縣政府催繳也不理。因此在這段期間產生的停車單據共有736筆，這些停車單據每筆停車費為1天60元，再加上每一筆逾期罰鍰為300元，因此一共應繳納的總金額是26萬6千餘元（停車費總額為4萬6千餘元，逾期罰鍰總額為22萬800元），這也是彰化縣政府有史以來，就單一車輛所開出最高的停車費（含罰鍰）。

由於王姓義務人仍然是車輛的登記所有人，因此這些26萬都必須由他負責繳納，因此移送機關彰化監理站陸續從109年9月起將上述7百多筆案件移送彰化分署執行。彰化

分署於收到案件後，查出王姓義務人在秀水鄉有不動產，因此查封他名下不動產，打算進行拍賣程序，王姓義務人收到拍賣通知後，才知道朋友沒繳停車費這件事。他為避免名下不動產遭拍賣，立即聯繫彰化分署並把已經移送執行的所有罰款金額一次繳清。彰化分署在他繳清後，經向彰化縣政府聯繫，發現同一輛車還有 1 萬 4230 元的停車費準備移送彰化分署執行。彰化分署立即通知王姓義務人這件事，王姓義務人則表示願意將尚未移送的案件一併清償。彰化分署執行人員於 10 月 4 日會同彰化縣政府人員親至王姓義務人的所在，由王姓義務人將 1 萬 4230 元交給彰化縣政府人員，並由彰化縣政府人員當場幫他到附近的超商繳款完畢。彰化分署當日詢問王姓義務人欠費車輛的下落，他表示車輛已經無法開，被朋友拖到彰化和美報廢場進行報廢。再問他所繳的錢是否要跟朋友要回來，他說「又不是我欠的，當然要找他要回來。」

彰化縣政府日前與彰化分署成立停車費追欠專案，由彰化縣政府從 2017 年到 2019 年之間積欠停車費不繳的義務人中，篩檢出欠債 1 萬元以上的大戶，全縣共有 20 人。如果這些人經公告通知仍不自動繳費，就會將案件移送給彰化執行署加強執行。彰化縣政府目前已移送 6 案給彰化分署執行，並已成功執行 2 案，本案是其中 1 案，其餘 4 案也正加強執行中。彰化縣從 2017 年 1 月開始收取路邊停車費，收費標準為每小時 20 元、當日最高 60 元，目前有彰化市、員林市、鹿港鎮、和美鎮和北斗鎮實施，計價都採 1 個小時為單位，民眾可持紙本到超商繳費或電子行動支付。